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淑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78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78號案件所查扣之手機1支（型號：iPhone 14 Pro，IMEI：000000000000000，門號：0000000000號），因該案件業經判決，且上開扣案物未經宣告沒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，聲請將上開扣押物發還予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317條亦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而有無留存之必要，雖應由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1號裁定意旨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鄭景陽等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78號判決，嗣經檢察官、被告鄭景陽、鄭立堃、林佩玲、林奇峰、戴珮君、李智鈺、林霈語、林擇勝、李婕安、沈政宏、張靜

瑋、郭韋晴等人提起上訴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原上訴字第253號判決、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816號判決確定在案。聲請人所指之上開扣案手機，雖未經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78號判決宣告沒收，惟該案件既經判決確定而移送執行，業已脫離本院之訴訟繫屬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關於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事宜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處理，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發還，程序上於法未合。

四、另查，上開聲請發還之扣案手機，於本院審理時業經被告張靜瑋供稱為其所有之物。而聲請人並非本案之當事人，且提出本件聲請時，亦未提出任何客觀證據，以證明其確為該扣押手機之實質所有權人或有何合法占有權源，依卷內現有證據，實難認聲請人屬刑事訴訟法所定之適格權利人，其實體上之聲請亦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本件聲請發還扣押物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順輝

法　官　藍雅筠

法　官　范振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余星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